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需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21年5月12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